和標點符號做朋友　年　班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座號

生活小品

「賺」手機使用時間

[redacted]・澎湖縣中山國小六年一班

我家推動「用運動賺手機使用時間」活動，也就是透過運動來累積手機使用時數。全家人一起討論出一套規則，例如跳繩一百下，兌換使用手機一分鐘，跑步一公里兌換兩分鐘，騎腳踏車一公里兌換一分鐘等。

我和妹妹很努力跳繩，週六往往可以使用手機三十分鐘，經過一陣子的運動，我們都瘦了一些。不過最近因為課業，加上偷懶，沒有累積使用時數，有些沮喪。從現在開始，我要發憤運動賺取時數。加油！

來玩標點符號（　　）當開頭，寫作練習。

我也會寫，題目：

我會用優美的聲音朗讀文章給〈　　〉聽，得分〈　　〉家長簽名〈　　〉